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建議修訂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詳情	17
附錄三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56至61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生效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56至6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 「公司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生效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和 重述的公司章程 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將其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56至6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 (主席)

羅蔡玉清女士 (副主席)

羅正亮先生 (行政總裁)

黃星華先生

羅正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志輝先生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樓5-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黃紹基先生

麥鄧碧儀女士，MH，JP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星期三)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1.8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新任命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羅樂風先生、羅正豪先生、王志輝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放的時間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森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麥永森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均已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觀點的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使其高效地運作，並達致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有關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56至6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85,282,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56至6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570,564,400股股份)。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修訂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董事會建議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規定，為發行人的股東提供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方式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來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對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的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樂風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羅樂風先生

職位及經驗

羅樂風先生（「羅樂風先生」），8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與羅蔡玉清女士（「羅太太」）在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羅樂風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憑藉在成衣製造行業積逾60年經驗，彼對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企業起到了推動作用。羅樂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退任行政總裁。作為主席，彼肩負戰略思想家及變革推動者的角色—彼專心於預測及辨識行內所面對的機遇及風險以及此等機遇及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此外，羅樂風先生致力於發展並推動企業文化、商業道德及可持續性，有關事宜更獲載入其在二零一六年出版的《大我為先—邁向世界第一的製衣企業》一書中。

羅樂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榮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年度風雲商業人物」獎，以表彰其於應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挑戰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家精神以及良好企業管治方面的傑出成就。彼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傑出工業家獎」，以表彰其對工業發展及社會的貢獻。彼榮獲香港／澳門地區「安永企業家獎2014中國大獎」並於二零一六年榮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

羅樂風先生目前為香港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以及雲南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總裁協會榮譽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會董，以及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理事委員會理事。此外，羅樂風先生亦參與慈善及環保工作。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宏施慈善基金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世界綠色組織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義務工作發展局的榮譽顧問；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為晶苑氣候慈善基金創辦人及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樂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樂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羅樂風先生為羅太太（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丈夫，並為羅正亮先生（「羅正亮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羅正豪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的父親。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樂風先生於2,184,099,7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樂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5,509,000港元，包括向本公司收取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此外，彼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樂風先生已收取約5,509,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羅樂風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樂風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羅正豪先生**職位及經驗**

羅正豪先生（「羅正豪先生」），44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羅正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針織部銷售及營運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作為見習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隨後獲調任至休閒服分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推銷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銷售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銷售及營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任職於花旗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授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正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正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羅正豪先生為羅樂風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羅太太（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兒子，並為羅正亮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胞弟。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正豪先生於41,345,6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正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3,362,000港元，包括向本公司收取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此外，彼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正豪先生已收取約7,302,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羅正豪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正豪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王志輝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志輝先生（「王志輝先生」），63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執行董事。

王志輝先生曾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創新發展及生產力提升、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王志輝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生產主任，後來不斷獲得擢升。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海外工廠總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針織及梭織分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獲晉升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逾40年經驗，王志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局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中山市榮譽市民名銜，以表彰其對該市經濟及社會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志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且該等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終止。王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王志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志輝先生於4,80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王志輝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360,000港元。彼透過其全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年費為2,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志輝先生已收取約7,157,000港元作為擔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王志輝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志輝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麥永森先生

職位及經驗

麥永森先生（「麥先生」），70歲，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首次公開發售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26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退任。離任前彼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主管，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麥先生任職花旗銀行期間亦曾擔任多項其他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曾管理該銀行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亦擔任下列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0）、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及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5）。彼先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現為香港房屋協會及其轄下數個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麥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麥先生已收取60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麥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麥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麥鄧碧儀女士，MH, JP**職位及經驗**

麥鄧碧儀女士（「麥太太」），MH, JP，67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麥太太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總裁。彼出任生產力局總裁的七年期間大大強化了生產力局的機構管治、基礎設施及支援服務。麥太太引入多項創新技術，例如獨立第三方軟件測試及認證服務、三維打印、機械人技術、工業4.0及其他智能生產技術等，以協助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獲取所需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以期在高增值市場開拓

新的機遇。在其卓越領導下，生產力局的機構管治和技術能力，皆奠下了穩固的基礎。

麥太太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超過30年，擁有雄厚的工作經驗。在加入生產力局前，麥太太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歷任多家電訊公司、私人企業及公營機構的高層職位，包括The Gap (Far East) Limited、Tradelink Electronic Document Services Limited、英美煙草中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香港移動通訊。彼曾為多個行業的企業制訂策略計劃和企業發展藍圖，負責策劃及推行機構管治制度，以及重整業務流程，從而建立和促進企業團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

麥太太在成功發展個人事業的同時，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及其應用。彼曾任香港電腦學會會長(1995-1998)、香港浸會大學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2011-2014)，亦是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主席(2007-2013)、僱員再培訓局副主席(2009-2011)、香港科技园公司董事會成員(2009-2010)、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員(2007-2010)、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2007-2013)及財政司轄下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2015-2021)。此外，麥太太被委任為教育局轄下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2013-2021)及其現任委員，與業界代表成功制定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能力標準說明)。麥太太現任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及其下長者房屋特別委員會委員。

麥太太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彼於一九九九年被授予香港電腦學會院士；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二零零七年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及二零零八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榮譽院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太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麥太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麥太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太太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麥太太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麥太太已收取約226,558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麥太太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麥太太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章程大綱作出的改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之</p> <p>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經於2017年10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地採納並於2017年11月3日生效經於2023年[日期]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註腳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p>除非《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禁止或限制，否則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宗旨，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於世界任何地方從事本公司認為達成宗旨所必需的任何事宜之時，及從事本公司認為附帶於或便於該等事宜的或隨之產生的任何事宜之時，擁有並能夠不時且隨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無論是以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而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普遍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全部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p>

6	<p>本公司的股本為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而增減上述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p>
7	<p>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p> <p>（經於2017年10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地採納並於2017年11月3日生效經於2023年[日期]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註腳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p>表A 不適用</p> <p>《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p>
2.2	<p>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透過《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渠道發佈。</p> <p>「《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u>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u>。</p>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認為有關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掛牌。</p> <p>「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及形式，以電報、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委託代理人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混合會議」	指為供(i)股東及／或委託代理人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託代理人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具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的公司章程大綱。
「實體會議」	指經股東及／或委託代理人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

	<p><u>「登記處」</u> 指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董事不時決定用以保存股東登記支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為進行登記而提交及登記的一個或多個地點。</p> <p><u>「特別決議」</u> 指該法規《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而股東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表明該決議將擬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p> <p><u>「有關法規」</u> 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律。</p>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5	<u>「書面」或「印刷」</u> 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可閱和非短暫形式代表表述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或者（在有關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及按照有關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供檢視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者部分以一種可供檢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供檢視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且僅涉及就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而言，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2.6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和第19條（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超出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範圍的義務或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2.7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均須解釋為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2.8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均包括提述以親筆簽名或蓋章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供檢視形式顯示的資料（無論是否存在實物）。
2.9	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均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2.10	凡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如為法人，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委託代理人代表及以實物複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有關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2.11	凡提述電子設備，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2.12	如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倘文義要求）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2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4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至少四分之三</u>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u>該等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由佔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u>，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至少三分之一</u>的人士。</p>
3.6	<p>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u>相關對或就任何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其他任何方式財務援助</u>。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以顧及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務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3.9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3.13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4	無論本第4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6	除非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部分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 <u>就其每個類別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u> ，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10.1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p> <p>(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p>

	<p>(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p> <p>(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 <u>《公司法》</u> 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 <u>《公司法》</u> 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 <u>《公司法》</u> 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12.1	本公司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2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實體會議的形式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A條所規定）舉行，亦可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股東大會亦可經由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要求（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召開，書面要求中須列明該大會的議題，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繳足股本，該股東亦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2.4	<p>股東周年大會應當須提前至少<u>完整二十一(21)天</u>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u>14天</u>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提前至少<u>完整十四(14)天</u>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u>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a)大會日期及時間；(b)（若非電子會議）大會的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A條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採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則通知中須載明相關聲明，並列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相關詳情（該等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因具體時間及大會而不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本公司將於召開大會前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u></p>
12.9	<p>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召開大會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無論是否要求發送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則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將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變更或延遲。</p>
12.10	<p>董事會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大會地點的同等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的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至少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的最短時間取消），則大會將被延期，恕不另行通知，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於以後的日期重新召開。</p>

12.11	<p>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第12.10條將股東大會延期：</p> <p>(a) <u>本公司須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及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如適用）上發佈有關延期的通知，並列明延期的原因，但未能刊登或發佈該通知不應影響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條自動延期；</u></p> <p>(b) <u>董事會須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且至少提前完整七(7)天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方式之一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且該通知應指定重新召開延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委託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和時間（前提是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託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委託書取代）；及</u></p> <p>(c) <u>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務，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擬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需再度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的事務，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的規定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u></p>
13.1	<p><u>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參加）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u></p>

13.2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13.3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u>股東大會（無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還是電子會議）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該大會、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及處理該大會的議事程序。</u></p>
13.4	<p>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或無限期）<u>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正如大會所決定）；<u>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主席必須如此行事。</u>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完整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述的詳情，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授權代表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或者任何股東或授權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有關大會，且須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條中所有提述「股東」的內容應包括授權代表：</u></p> <p>(a) <u>如果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出席（如果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會議上投票，該會議應正式召開且其議事程序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都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處理召開會議擬處理的事務；</u></p>
-------	--

	<p>(c) <u>如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與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使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參與處理召開會議擬處理的事務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者（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授權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至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或在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此類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及</u></p> <p>(d) <u>如果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為混合會議，本公司章程細則關於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遞交委託書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為電子會議，委託書遞交時間應以會議通知為準。</u></p>
13.4B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無論是否涉及票證或其他一些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前提是根據此類安排無權親身（如果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透過授權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以及任何股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及述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的約束。</u></p>

13.4C	<p>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召開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A(1)條所述的目的，或者在其他方面不足以確保會議將大體按照會議通知中所載的規定進行；或</p> <p>(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為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d) 大會上存在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需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於休會前在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應有效。</p>
13.4D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他們的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決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密程度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大會的處所的所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大會或被逐出大會（以實際或電子方式）。</p>

13.4E	<p>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因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通知指定的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可更改股東大會或將其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舉行，及／或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無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生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p> <p>本條細則受限於以下情形：</p> <p>(a) 倘股東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有發佈該通知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p> <p>(b) 如只更改通知所指明的股東大會地點及／或形式及／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所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p> <p>(c) 倘根據本條細則將股東大會押後或更改，在第13.4條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該條的原則下，除非已經在原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會或更改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所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在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屬有效（除非遭到撤銷或由新委託書所取代）；及</p> <p>(d) 無須就延會或更改後的股東大會上待辦事項發出通知，亦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惟延會或更改後的股東大會上待辦事項與已發送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上所載事項一致。</p>
-------	--

13.4F	所有試圖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13.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人或數人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13.4G	在不損害第13.4A至13.4F條及第13.4H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及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3.4H	在不損害第13.4A至13.4G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及在有關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使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會議，而股東不必親身到場，亦無需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及如股東大會電子會議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未一同出席在同一地點的股東可藉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則該股東大會即屬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有效。
14.2	若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在此情況下，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14.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14.8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屬自然人)擔任其授權代表或代表(如果該股東為法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應擁有與身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擁有的權利及權力無異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簽立經正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親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14.9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及如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可載於電子通訊內,及(i)如採用書面形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內,則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管理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如委任載於電子通訊內,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則須遵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核實。</p>

14.10	<p><u>(1)本公司可憑全權酌情權提供接收與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是否作出有關規定)及終止授權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果提供了相關電子地址,則應視為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此類(與上述授權代表有關)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的會議或目的而不受到任何限制;及倘若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如果本公司在其按照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並無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交付予或存放於本公司。</u></p>
-------	---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2)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文件據之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在會議通知的附註中或以附註的方式或在會議通知所附的任何文件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並未指定相關地址,則送達至登記處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根據上一段提供了電子地址,則由相關電子地址接收。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4.11	<p>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以<u>任何一般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使用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表格。</u>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u>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視為賦予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p>
14.12	<p>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u>(a)被視為授權該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表決,以及就提呈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或其修訂)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委任授權代表的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授權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委任授權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未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14.13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據之委任授權代表或授權就股東決議表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並 <u>於會上表決</u>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授權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法團代表（其享有的權利與其他股東無異），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 有權 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於舉手表決（如可）或投票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8.1	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及該法規《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3	<p>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u>公司董事</u>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u>上述該公司</u>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u>公司董事</u>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p> <p>(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持有<u>控股制權益</u>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p>
20.1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代替作出委任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會議僅由一人實際到場出席而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u>電子設備</u>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其他與會者進行<u>同時即時</u>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20.2	<p>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以在網站上發佈的形式提供)在網站上發佈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發送至董事。離開或擬離開主要營業地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期間,董事會會議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有關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境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且於並無提出任何上述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20.13	<p>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以在網站上發佈的形式提供)在網站上發佈或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的方式向本公司傳輸的決議案視為其簽署的文件。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任何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必須於一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p>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21.2	如果該法規《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替任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向之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4.1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帳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帳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規定。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 <u>《公司法》</u> 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7	<p>年度申報及備案</p> <p>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u>《公司法》</u>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p>
28.1	根據該法規 <u>《公司法》</u> 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帳簿。
28.2	帳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 <u>《公司法》</u> 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2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應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30.1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1)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行，應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及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均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行：</u></p> <p>(a) <u>透過當面送達相關人士；</u></p> <p>(b) <u>透過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而發送予股東；</u></p> <p>(c) <u>透過在上述地址交付或留置於該處；</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適當報紙或其他刊物上（如適用）刊登廣告；</u></p> <p>(e) <u>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就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有關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p> <p>(f) <u>透過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惟本公司須就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說明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通知、文件或刊物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遵守有關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u></p> <p>(g) <u>透過有關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及根據有關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上發佈外）發送予股東。</u></p>
--	---

	<p>(3)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4) <u>每一位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變得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在彼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妥為發送予彼向之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5) <u>每名股東或根據有關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註冊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4條和第30.1條所述的文件，均可僅用英文或同時使用英文和中文作出。</u></p>
30.1A	<p><u>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p> <p>(a) <u>如果透過郵寄送達或交付，應透過空郵發送（如適用）及應視為於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遞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投遞即可，及一份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名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確證；</u></p> <p>(b) <u>如果透過電子通訊發送（除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外），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證明有關傳送或發送通知或其文件時，一份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有關傳送或發送通知或其文件的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確證；</u></p>

	<p>(c) <u>如果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應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當日，或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向相關人士視作送達或交付可供查閱通知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d) <u>如果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在相關發送或傳送時已送達或交付；及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一份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確證；及</u></p> <p>(e) <u>如果在報紙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的形式刊登，則應視為在該廣告首次如此出現當日已送達。</u></p>
30.1B	<p>(1) <u>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以電子方式寄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已將其從股東名冊除名為股份持有人）；及有關送達或交付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向所有享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持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其名下持有的權益）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u></p> <p>(2) <u>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u></p>

	(3) <u>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u>
32.1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 <u>資產藉信託</u> 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應為每年12月31日。
35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36	<p>以存續方式轉移</p> <p>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37	<p>兼併及合併</p> <p>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p>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852,822,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852,82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285,282,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22	2.73
五月	3.17	2.83
六月	3.07	2.70
七月	2.85	2.25
八月	2.78	2.40
九月	2.97	2.48
十月	2.57	2.00
十一月	2.25	1.99
十二月	2.60	2.2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82	2.39
二月	2.69	2.08
三月	3.01	2.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0	2.59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茲通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8港仙。
- 3(a). 重選羅樂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羅正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王志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麥永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重選麥鄧碧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別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應獲且特此獲批准；
- (ii)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中載列全部建議修訂且已向本次大會提交其副本，標記為「A」且經會議主席簡簽，應獲且特此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且立即生效；及
- (iii) 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應獲且特此獲授權作出其絕對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並簽立其絕對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作出其絕對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安排，以令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3、5、6、7及8項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發送本公司所有股東。
7. 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當日超強颱風引致極端狀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上述會議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並推遲至往後日期，一旦推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